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規則於九十五年七月六日訂定發布，迄今經歷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為因應阿里山林業鐵路奉行政院核定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由林務局成立「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專責營運管理，非屬國營鐵路管理，森林鐵路動力車及其駕駛執照之用詞定義及規定爰予刪除；另增訂車輛調動機駕駛執照，以符實務及安全需求。另鐵路機構申請駕駛執照上註記新增操作不同車輛種類時，除技能檢定合格外，應有專業訓練時數紀錄；鐵路機構如受委託辦理註記變更業務，應檢具完成專業訓練時數、註記駕駛執照等成果，定期彙整提報交通部，以利執照管理。由於駕駛人員肩負鐵路旅運安全，為排除危害旅運安全因素，規定駕駛人員如有施用毒品情形，應廢止其駕駛執照。本次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一、 刪除森林鐵路動力車及其駕駛執照之用詞定義及規定，以因應阿里山林業鐵路由林務局成立「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專責營運管理；另查車輛調動機作業涉及鐵路營運時間、非封鎖區間之作業，爰增訂車輛調動機駕駛執照，以符實務及安全需求。(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

二、 鐵路機構向交通部申請註記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時，應檢附專業訓練時數；申請註記新增駕駛執照上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時，無須換發駕駛執照。(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六條)

三、 駕駛人員如有施用毒品情形，應廢止其駕駛執照。(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四、 受交通部委託執行駕駛執照上註記新增許可操作車輛種類業務之鐵路機構，其完成專業訓練時數、註記於駕駛執照成果，應定期彙整提報交通部，以利執照管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速鐵路電車：指以電力為動力，經許可其營運速度達每小時二百公里以上之旅客列車及電氣軌道試驗車。 二、高速鐵路電車調車：指僅於車輛基地與相鄰車站間或車站內，操作未載客之高速鐵路電車。 三、鐵路客貨動力車：指以蒸汽、內燃、電力等為動力，經許可其營運速度未達每小時二百公里之旅客列車及貨物列車。 四、鐵路維修工程車：指以內燃或電力為動力之工程列車。 五、鐵路車輛調動機：係指專以調移車輛為目的，本身具有動力之機具。 六、駕駛學員：指接受鐵路列車駕駛訓練，尚未取得交通部核發駕駛執照之學員。 七、駕駛執照：指依本規則規定由交通部核發得駕駛列車之許可憑證。 八、適性檢查：係就受檢者所具備之心理動作及反應特質所為之檢查。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速鐵路電車：指以電力為動力，經許可其營運速度達每小時二百公里以上之旅客列車及電氣軌道試驗車。 二、高速鐵路電車調車：指僅於車輛基地與相鄰車站間或車站內，操作未載客之高速鐵路電車。 三、鐵路客貨動力車：指以蒸汽、內燃、電力等為動力，經許可其營運速度未達每小時二百公里之旅客列車及貨物列車。 四、鐵路維修工程車：指以內燃或電力為動力之工程列車。 五、森林鐵路動力車：指以蒸汽或內燃為動力，得於最小曲線半徑三十五公尺，最大坡度千分之六十二點五路線運轉之列車。 六、駕駛學員：指接受鐵路列車駕駛訓練，尚未取得交通部核發駕駛執照之學員。 七、駕駛執照：指依本規則規定由交	一、修正第五款文字。 二、因第四條國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之種類刪除「森林鐵路動力車駕駛執照」，本款爰配合刪除原「森林鐵路動力車」之用詞定義。 三、因第四條國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之種類增訂「鐵路車輛調動機駕駛執照」，本款爰配合增訂「鐵路車輛調動機」之用詞定義。

	通部核發得駕駛列車之許可憑證。 八、適性檢查：係就受檢者所具備之心理動作及反應特質所為之檢查。	
第四條　國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之種類如下： 一、國營鐵路客貨動力車駕駛執照。 二、國營鐵路維修工程車駕駛執照。 三、鐵路車輛調動機駕駛執照。	第四條　國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之種類如下： 一、國營鐵路客貨動力車駕駛執照。 二、國營鐵路維修工程車駕駛執照。 三、森林鐵路動力車駕駛執照。	一、修正第三款文字。 二、因阿里山林業鐵路奉行政院核定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由林務局成立「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專責營運管理，非屬國營鐵路，爰刪除第三款之森林鐵路動力車駕駛執照；並考量車輛調動機作業範圍為站內調車及專用線調車作業，涉及營運時間、非封鎖區間之作業，爰增訂鐵路車輛調動機駕駛執照。
第五條　前二條各類駕駛執照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及第三條第二款駕駛執照許可操作之路線範圍，由鐵路機構報請交通部核定。 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員操作該類執照許可操作之不同車輛種類前，應完成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規定之專業訓練時數，並經鐵路機構實施技能檢定合格。 鐵路機構就符合前項資格者，應檢具完成專業訓練時數及技能檢定合格紀錄，向交通部申請於駕駛執照上註	第五條　前二條各類駕駛執照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及第三條第二款駕駛執照許可操作之路線範圍，由鐵路機構報請交通部核定。 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員操作該類執照許可操作之不同車輛種類前，應完成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規定之專業訓練時數，並經鐵路機構實施技能檢定合格。 鐵路機構就符合前項資格者，應向交通部申請於駕駛執照上註記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	一、增修第三項文字。 二、鐵路機構向交通部申請註記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時，比照第十六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記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		
第十六條　駕駛執照記載事項變更時，除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註記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者外，鐵路機構應於登記原因發生後三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向交通部申請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駕駛執照。	第十六條　駕駛執照記載事項變更時，鐵路機構應於登記原因發生後三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向交通部申請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駕駛執照。	一、增修文字。 二、依給證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屬於駕駛執照應記載事項。惟依第五條第三項意旨，申請於駕駛執照上註記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無需換發駕駛執照。爰於本條記載事項變更需申請換發駕駛執照之條文，排除申請註記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者之說明，俾作業規定明確。
第十八條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參加檢定者，交通部應取消其檢定資格；如已核發駕駛執照者，應撤銷其駕駛執照。 駕駛人員取得駕駛執照後，如有施用毒品情形，交通部應廢止其駕駛執照。	第十八條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參加檢定者，交通部應取消其檢定資格；如已核發駕駛執照者，應撤銷其駕駛執照。	一、第二項新增。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屬法規准許廢止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三、本條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認定。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得將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駕駛執照核發及管理業務委任所屬機關執行之。 交通部得將第五條第三項於駕駛執照上註記許可操作車輛種類之業務委託鐵路機構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得將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駕駛執照核發及管理業務委任所屬機關執行之。 交通部得將第五條第三項於駕駛執照上註記許可操作車輛種類之業務委託鐵路機構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	一、第五項增修文字。 二、參酌第五條第三項修正文字及第十六條所定期限修正，將完成專業訓練時數、註記後，定期彙整提報交通部，以利執照管理。

政府公報。 受委任執行第一項檢定業務之機關應就列車駕駛人員檢定之作業程序、實施方式、評分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實施計畫，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交通部得派員監督受委任機關執行各項檢定作業之情形，及檢查檢定作業之場所、設備與車輛。 受委託執行第二項駕駛執照註記業務之鐵路機構，應就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資格者之執照註記與完成專業訓練時數及技能檢定合格紀錄，每六個月彙整提報交通部。	政府公報。 受委任執行第一項檢定業務之機關應就列車駕駛人員檢定之作業程序、實施方式、評分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實施計畫，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交通部得派員監督受委任機關執行各項檢定作業之情形，及檢查檢定作業之場所、設備與車輛。 受委託執行第二項駕駛執照註記業務之鐵路機構，應就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資格者之執照註記及技能檢定合格紀錄，提報交通部。	